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虹海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曹瑋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劉偉教授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授出、尚未行使、已經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多於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衝浪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衝浪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衝浪平台根據衝浪平台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衝浪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衝浪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根據衝浪購股權計劃及衝浪平台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衝浪購股權計劃及衝浪平台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授出、尚未行使、已經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出衝浪平台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和金立佐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的內容。